**课程合作协议**

甲方：常州市东青实验学校

法定代表人：商骏涛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常焦线

联系电话：0519—88965000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为落实责任、明确目标，确保我校体育、社团、校本课程有序开展，甲、 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1. **合作项目介绍**

为有效落实“双减”政策，落实“2·15”专项行动，落实体艺“2+1”工作，我校在充分利用学校资源的同时，依托有资质的社会力量和资源对我校学生进行体育、舞蹈、武术、国际象棋、科技教育、人工智能等特长的培训与教学，为学生提供丰富、优质的课程，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全面发展。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与乙方共同努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个性特长。

2.乙方按照甲方的学校课程要求与教学规范开展教学工作。

3.甲方为乙方教师提供校园出入证明。

4.甲方负责对乙方教学进行监督和管理，并提出改进意见，乙方应积极改进。

5.甲乙双方商定授课时间和地点后，双方均不能随便更改；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改，甲或乙方须提前三天通知对方。依据生源情况和教学需求，乙方如需对具体的项目课程进行增减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能实施。

6.乙方将在上课期间负责场地保洁及教室财产的保护工作。

7.乙方负责按照约定的时间与课程完成教学任务，严格执行师德规范，严格执行教学计划， 保证按时按量完成教学任务，做好学期考核工作，并积极听取学校、学生、家长的意见，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如因教学质量不佳受到学生或家长的合理投诉，乙方须及时做出正确有效的处理。如多次出现合理投诉并经查证属实，或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后拒不改正的现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项目要求及费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要求 | 课时费补贴 |
|  | 课程应认真教学，提升学生相关素养，并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项展示活动。 | 100元/课时 |

**四、付款方式**

甲方将于每学期期末按乙方本学期实际上课次数支付乙方相关课时费用至下列乙方账户。

开户行：

开户名：

银行账号：

**五、安全保障**

1.双方均有责任做好学生安全思想教育。

2.乙方派出的辅导老师需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

3.乙方应于开课前教育学生在教学过程中遵章守纪，保证活动及上课安全。

4.乙方派出老师应具有相关专业的从业资格证。

**六、意外责任及免责声明**

1.乙方教学期间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等责任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派出的辅导老师的安全、伤害事故、劳务费、福利、社保等由乙方公司负责，甲方不承担本协议中规定的除项目费用以外的任何费用。

**七、争议处理**

在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八、协议有效期**

双方约定，协议有效期： 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